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王菱律師

被告 台灣萬誠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UNG HAE YUN

被告 CONTSHIPS MANAGEMENT INC.

法定代理人 NIKOLAS D. PATERAS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，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，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，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，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者，他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。倘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給付，已滿足債權之全部或一部，即生絕對清償效力，債權人就已受償部分不得再向其他債務人請求清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台灣萬誠物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
同) 216萬9,4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CONTSHIPS MANAGEMENT INC. 應給付
原告216萬9,4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就前二項給付，被告其中一人給付，其
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等語。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
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6萬9,4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483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華瑋